**法律法规**

防雷防静电装置检测相关法律法规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第三十一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

**第二十三条**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应当就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征求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进行竣工验收，应当同时验收雷电防护装置并有气象主管机构参加。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
　　**第二十四条**　专门从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资质证：
　　（一）有法人资格；
　　（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
　　（三）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有完备的技术和质量管理制度；
　　（五）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电力、通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的资质证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和国务院电力或者国务院通信主管部门共同颁发。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可以在核准的资质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施工。

3、甘肃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第二十二条　在气象灾害易发区进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工程建设，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应当进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内容的，有关审批机关不得审批。

　　第二十三条　对经评估认为可能遭受气象灾害危害的建设工程，应当配套建设河堤、水库、防风林、城市排水设施、紧急避难场所等气象灾害防御工程。气象灾害防御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

第二十六条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建(构)筑物，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计算机网络，通信和广播电视设施，电力设施以及公共场所易遭受雷击的设施，应当安装防雷装置，并定期检测。

　　第二十七条　气象主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防雷装置应当与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其纳入建设工程管理程序。
 未经气象主管部门防雷工程专业设计审核的工程，不得开工。未经气象主管部门防雷竣工验收的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从事防雷装置设计、安装、检测的施工单位，应当在国家规定的资质等级范围内开展工作。

4、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

**第三条**  防雷减灾工作，实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

**第十一条**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的雷电防护装置（以下简称防雷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施工和检测。

本办法所称防雷装置，是指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电涌保护器及其连接导体等构成的，用以防御雷电灾害的设施或者系统。

**第十七条**  防雷装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装置的竣工验收。

负责验收的气象主管机构接到申请后，应当根据具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核实。符合要求的，由气象主管机构出具验收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负责验收的气象主管机构提出整改要求，申请单位整改后重新申请竣工验收。未取得验收合格文件的防雷装置，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八条**  出具检测报告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应当对隐蔽工程进行逐项检测，并对检测结果负责。检测报告作为竣工验收的技术依据。

**第二十一条**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对防雷装置检测后，应当出具检测报告。不合格的，提出整改意见。被检测单位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应当报告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由当地气象主管机构依法作出处理。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出具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必须真实可靠。

**第二十二条**  防雷装置所有人或受托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做好防雷装置的日常维护工作。发现防雷装置存在隐患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主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